

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簡易治喪場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鄉鄉民：指亡者或公媽牌位申請人曾連續設籍本鄉達二年以上；因結婚、出生入籍本鄉亡故時仍在籍者；或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掘起者。 二、在地村民：指亡者或公媽牌位申請人曾設籍公墓所在地村轄內達六年以上者。 三、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四、特惠戶：指政府機關列冊有案各款之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五、優待戶：本鄉公所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或本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簡易治喪場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鄉鄉民：指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達二年以上；因結婚、出生入籍本鄉亡故時仍在籍者；或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掘起者。 二、在地村民：指亡者死亡時往前推算連續設籍公墓所在地村轄內達六年以上者。 三、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四、特惠戶：指政府機關列冊有案各款之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五、優待戶：本鄉公所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或本鄉鄉民未滿十二歲死亡者。	納骨堂設有公媽牌位設施，增設其申請人資格。 依社頭鄉民代表會 115 年 5 月 8 日社鄉代 22 屆議決書第 62 號修正另增設公媽牌位申請人資格。

鄉鄉民未滿十二歲死亡者。 第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公墓墓基及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下同）一萬<u>三千元</u>；墓園維護費<u>三千元</u>。 （二）宗教區，墓基使用費一萬<u>三千元</u>；墓園維護費<u>三千元</u>。 二、墓地使用期滿後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之處理，由本所統一代為採購並以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代收。當年度未完成採購前依上一年度代收金額代收。 三、因公死亡及特惠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在地村民申請使用該村轄內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	第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公墓墓基及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下同）一萬<u>三仟元</u>；墓園維護費<u>三仟元</u>。 （二）宗教區，墓基使用費一萬<u>三仟元</u>；墓園維護費<u>三仟元</u>。 二、墓地使用期滿後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之處理，由本所統一代為採購並以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代收。當年度未完成採購前依上一年度代收金額代收。 三、因公死亡及特惠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在地村民申請使用該村轄內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	---	-----------------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自本所填發「墓基使用繳款書」之日起十年，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前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自本所填發「墓基使用繳款書」之日起十年，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u>一個月</u>前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墓基使用期為十年，修正為屆滿前自行起掘。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或另有其他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一次，<u>延長期間最長三年</u>。並依第八條規定收費標準就其延長使用月數收費，<u>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u>，如屍體仍未腐盡（蔭屍）者，應起掘火葬，不得再申請延長使用年限。。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或另有其他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一次<u>三年，以一次為限</u>。並依第八條規定收費標準<u>繳納百分之三十使用費</u>，<u>延長期限期滿</u>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屍體仍未腐盡（蔭屍）者，應起掘火葬，不得再申請延長使用年限。	原條文規定，起掘時不論逾期多久皆收取三年之使用費，不符比例原則，故修正為按使用月數收取。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一萬九<u>千</u>元。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一萬七<u>千</u>元。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一萬五<u>千</u>元。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一萬三<u>千</u>元。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一萬一<u>千</u>元。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一萬九<u>仟</u>元。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一萬七<u>仟</u>元。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一萬五<u>仟</u>元。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一萬三<u>仟</u>元。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一萬一<u>仟</u>元。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
九千元。

二、骨灰櫃

(一)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
九千五百元。

(二)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
八千五百元。

(三)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
七千五百元。

(四)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
六千五百元。

(五)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
五千五百元。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
四千五百元

三、夫妻櫃：夫妻骨灰

(骸)罈存放箱(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嗣後另一方進堂時，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免再繳交費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四萬元。

(二)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十二萬元。

(三)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二十萬元。

四、神主牌位一年使用

費，懷親堂每牌位五千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
九千元。

二、骨灰櫃

(一)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
九千五百元。

(二)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
八千五百元。

(三)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
七千五百元。

(四)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
六千五百元。

(五)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
五千五百元。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
四千五百元

三、夫妻櫃：夫妻骨灰

(骸)罈存放箱(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嗣後另一方進堂時，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免再繳交費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四萬元。

(二)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十二萬元。

(三)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二十萬元。

三、神主牌位一年使用

費，懷親堂每牌位五千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

主牌位每牌位二萬元，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三萬元，使用期間至該棟納骨堂拆除、重建或遷移止，其同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三千元整。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免收骨罈管理費三千元。
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不收管理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鄉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千元。
- 二、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三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 三、外縣市居民：使用費伍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 四、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第六公墓起掘及納骨堂內遷出骨骸(灰)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費；本所為辦理宣導環保自然葬相關活動，因參加活動而申請環保自然葬者，正式啟用日起一年內全國免費。
- 五、第五公墓、第七公墓起掘申請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

主牌位每牌位二萬元，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三萬元，使用期間至該棟納骨堂拆除、重建或遷移止，其同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三仟元整。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免收骨罈管理費三仟元。
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不收管理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鄉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仟元。
- 二、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三仟元，管理費三仟元。
- 三、外縣市居民：使用費伍仟元，管理費三仟元。
- 四、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第六公墓起掘及納骨堂內遷出骨骸(灰)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費；本所為辦理宣導環保自然葬相關活動，因參加活動而申請環保自然葬者，正式啟用日起一年內全國免費。
- 五、第五公墓、第七公墓起掘申請環保自然葬區時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u>千元</u>。 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骸)櫃者，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神主牌位，懷親堂一年使用費每位<u>八千元</u>；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萬；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五萬元。 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中低收入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四樓、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u>夫妻櫃</u>、<u>神主牌位</u>、<u>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u>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減半。 前項條文後段規定，溯及自一百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萬善祠）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u>一千伍百元</u>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	免收使用費，管理費<u>三千元</u>。 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骸)櫃者，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神主牌位，懷親堂一年使用費每位<u>八千元</u>；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萬；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五萬元。 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中低收入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四樓、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減半。 前項條文後段規定，溯及自一百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u>廿</u>一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萬善祠）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u>壹仟伍佰元</u>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依社頭鄉民代表會 115 年 5 月 8 日社鄉代 22 屆議決書第 62 號修正。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	--	---

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二十二條 安置本納骨堂之骨骸或骨灰如遇有天災或人為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損壞，本所概不負責。 第二十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u>二</u>節。 一、本鄉一般禮廳(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每節<u>二千元</u>，大禮廳(景福廳)每節<u>四千元</u>；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二、外鄉鎮市以<u>一·五</u>倍收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一節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 第二十四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四百元。 二、外鄉鎮市以<u>一·五</u>倍收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停棺室十天免費。 四、每天另酌收水電費<u>二百</u>元。 第二十五條 小靈堂位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u>二百</u>元。 二、外鄉鎮市以<u>一·五</u>倍收	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u>廿二</u>條 安置本納骨堂之骨骸或骨灰如遇有天災或人為不可抗力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概不負責。 第<u>廿三</u>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u>2</u>節。 一、本鄉一般禮廳(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每節<u>二仟元</u>，大禮廳(景福廳)每節<u>四仟元</u>；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二、外鄉鎮市以<u>1.5</u>倍收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一節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 第<u>廿四</u>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四百元。 二、外鄉鎮市以 <u>1.5</u> 倍收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停棺室十天免費。 四、每天另酌收水電費<u>二百</u>元。 第<u>廿五</u>條 小靈堂位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u>二百</u>元。 二、外鄉鎮市以 <u>1.5</u> 倍收費。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	--	---

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 小靈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項規定。 個人靈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u>二</u>節： 一、一級個人靈堂（101 及 102）本鄉每節<u>七</u>百元。 二、二級個人靈堂（201、202、203、205、206、207、208 及 209）本鄉每節<u>伍</u>百元。 三、外鄉鎮市使用費以<u>一·五</u>倍收費；在地村民使用費減半。 第<u>二十六</u>條 椅子(含椅套)租借 每張使用費用二十元，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u>一</u>千元。 第<u>二十六</u>條之一 冷氣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 一、一般禮廳每節三小時計<u>一</u>千元。 二、大禮廳每節三小時計<u>一</u>千<u>五</u>百元。 三、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四、個人靈堂每節三小時計<u>二</u>百元。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 小靈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項規定。 個人靈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u>2</u>節： 一、一級個人靈堂（101 及 102）本鄉每節<u>七</u>百元。 二、二級個人靈堂（201、202、203、205、206、207、208 及 209）本鄉每節<u>伍</u>百元。 三、外鄉鎮市使用費以<u>1.5</u>倍收費；在地村民使用費減半。 第<u>廿六</u>條 椅子(含椅套)租借 每張使用費用二十元，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u>一</u>千元。 第<u>廿六</u>條之一 冷氣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 一、一般禮廳每節三小時計<u>一</u>千元。 二、大禮廳每節三小時計<u>一</u>千<u>五</u>百元。 三、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四、個人靈堂每節三小時計<u>二</u>百元。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	---	-----------------------------------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場所不得有違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第廿七條 使用本場所不得有違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第二十八條 管理機關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引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墳墓造型等事項。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書」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神主牌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納骨櫃管理費及墓園維護費代收款項下支付，代收款動支辦法由本所另訂，並溯自<u>一百零一年</u>年<u>一月</u>一日起生效。	第廿八條 管理機關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引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墳墓造型等事項。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書」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神主牌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納骨櫃管理費及墓園維護費代收款項下支付，代收款動支辦法由本所另訂，並溯自 <u>10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生效。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第二十九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	第廿九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需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二、納骨堂： (一) 納骨櫃編號、樓別。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需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二、納骨堂： (一) 納骨櫃編號、樓別。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第三十一條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公園化墓基起掘洗骨應先申請核發掘墓許可證。	第卅一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公園化墓基起掘洗骨應先申請核發掘墓許可證。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第三十二條洗骨應行消毒，營葬者或墓主檢骨後將原墓基整平，並燒燬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第卅二條 洗骨應行消毒，營葬者或墓主檢骨後將原墓基整平，並燒燬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第三十三條 骨罈或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死者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卅三條 骨罈或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死者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u>第三十四條</u>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u>第卅四條</u>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u>第三十五條</u>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u>第卅五條</u>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u>第三十六條</u>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基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u>第卅六條</u>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基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u>第三十七條</u> 納骨堂因使用年限屆滿、不堪使用或天災毀損時，為配合工程需要必須拆除、重建或遷移納骨櫃、永久神主牌位或公媽牌位，本所應事先書面通知存放者，於期限內遷移至本所所提供之場所暫置，存放者未能於期限內擇良日遷移時，統一由本所代為處理。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本所再書面通知各家屬，優先給予選取堂位並於繳納費用後，辦理骨灰(骸)殯進堂手續。	<u>第卅七條</u> 納骨堂因使用年限屆滿、不堪使用或天災毀損時，為配合工程需要必須拆除、重建或遷移納骨櫃、永久神主牌位或公媽牌位，本所應事先書面通知存放者，於期限內遷移至本所所提供之場所暫置，存放者未能於期限內擇良日遷移時，統一由本所代為處理。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本所再書面通知各家屬，優先給予選取堂位並於繳納費用後，辦理骨灰(骸)殯進堂手續。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u>第三十八條</u> 本所得設置公墓及納骨堂業務稽查小組。	<u>第卅八條</u> 本所得設置公墓及納骨堂業務稽查小組。 稽查小組由本所各課室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稽查小組由本所各課室主管組成，並由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公墓及納骨堂業務之稽查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各種書件，由本所訂之。	主管組成，並由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公墓及納骨堂業務之稽查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 第卅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各種書件，由本所訂之。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	--	------------------